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457.5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丽岛新材：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丽岛新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3、《丽岛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